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0 月 28 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凯撒旅业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6、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并由管理人回答债权人询问；
- 7、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 8、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共 2,531 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共 843 家，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9.97%。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表决共涉及 9 个债权组，各表决组表决结果如下：

（一）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20,295,949.93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3 家。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120,295,949.93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100%，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996,164,647.56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70 家。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53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1,724,504,604.73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75.71%，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86.39%，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普通债权组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011,924,222.42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4 家。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2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840,349,138.37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94.12%，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83.04%，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普通债权组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154,067,186.45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604 家。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587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946,889,215.77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97.19%，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82.05%，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普通债权组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260,828,402.14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42 家。

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42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260,828,402.14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100%，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北京凯撒晟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普通债权组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51,467,442.69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26 家。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5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49,374,007.63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96.15%，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95.93%，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六）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普通债权组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691,119,220.60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38 家。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8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497,773,408.14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73.68%，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72.02%，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

划（草案）》。

（七）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25,564,492.20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2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25,564,492.20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半数；代表的表决权金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100%，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170,563,770.56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130 家。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122 家，代表表决权金额 158,656,657.57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93.85%，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表决权总额的 93.02%，超过该组表决权总额三分之二。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若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